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3 年 7 月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2013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我国建材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在引领建材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与现行国标、行标共同构筑完整的建材行业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等国家标准化文件要求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建材行业发展实际,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下简称建材联合会)决定制定并发布行业协会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市场化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各相关方广泛参与,建材联合会统一管理、会同相关产业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建材联合会会员和社会各相关方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协会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执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的有

关规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先进性原则。协会标准的水平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 (二)一致性原则。协会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和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与标准活动中各利益相关方协商一 致。
- (三) 开放性原则。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面向全行业开放, 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 (四)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协会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 (五)提升性原则。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协会标准,提升相关标准水平,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标杆。
- (六) 引领性原则。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协会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引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支持安全、节能、环保、质量等

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第四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标准的代号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 CBMF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 T/CBMF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CBMF ×××--×××/IS0×××××:×××

第六条 协会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联合会团体标准,可参与国家或省市以及联合会科技奖励评选。

第七条 建材联合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 化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欢迎有关各方对建材联合会团体标 准化工作提出意见。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代表建材联合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和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日 常事务。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制 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建材不同领域建立必要的工作组、分技术委员会,确定其工作范围等。

标准编制机构由秘书处承担,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技术组织战略发展规划、重点标准研制方向,根据产业热点和技术趋势,提出标准需求等。

第十一条 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应符合下列 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三)取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标准化工作人员资格证书或 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 (四)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项目建议书应完整准确,开展行业立项论证,论证过程严谨和论证内容合理,立项项目应为行业发展需要或解决行业生产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 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或同等级别的鉴定;
- (五)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具有充分 代表性,工作组成员包括不限于标准涉及领域的生产企业、科研 院所、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社会意见,标准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并下达标准计划编号。

第十七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八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规则进行编写,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针对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明确说明试验验证方法和程序,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协会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处理后, 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2)及有关文件,提请审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审查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协会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协会标准送审

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函审通知和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3)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二),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表决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表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 5)并附"送审稿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协会标准 报批稿,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 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协会标准报批单(见附表6);
 - (二)协会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 结论;
 - (四)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 (五)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协会标准,应 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 标准对比表;
 -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 第三十条 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四章 专利

- 第三十一条 为促进专利和科技成果市场化和产业化,建材联合会协会标准积极将专利和科技成果纳入标准。
-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以公开透明、公平合理无歧视、诚实信用、利益平衡、共商共建共享共赢为原则,专利问题处置目标是:
- (一)激励科技创新。涉及专利的处置应有利于激励科技创新,鼓励协会标准采纳包含先进技术的专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
- (二)促进贸易交流。纳入协会标准的专利技术应充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禁止权利人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三)保护知识产权。标准制定主体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中 应提升专利保护意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 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以合理的方式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披

露和运用。

第三十三条 在协会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起草标准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宜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鼓励没有参与标准起草的组织或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在披露必要专利时,须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表7)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在协会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的,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见附表 8),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项:

-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 (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五条 对于涉及专利的协会标准,建材工业综合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要通过网站、工作平台等渠道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清单及相关信息(见附表9)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5天。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在 3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建材联合会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起草单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标准中有关专利内容的编写参照 GB/T 1.1 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 GB/T 20003.1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三十九条 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协会标准报 批资料(报批清单见附表 15)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 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并进行修改。

第四十条 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协会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报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协会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公告并实施,或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发布公告并实施(见附件三),共同发布的团标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四十二条 协会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出版发行。 内容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解释。共同发布的标准由双方共 同解释,版权归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或共同发布方所有。在出版 的团体标准适当位置,一般可在前言之前,增加版权页,用醒目 字体印制版权声明。

第四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发布除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外,还在建材联合会官方网站或媒体上,以正式公文的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发布内容至少为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编制单位等。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团体标准可通过联系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材联合会或标准起草工作组获取。

第四十四条 没有正式出版的团体标准不可以作为出版物销售, 若要作为出版物销售,则必须经过正式出版流程,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必须由建材联合会授权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被授权的标准出版单位享有标准专有出版权。经授权从事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出版物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的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不得将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权利进行转让;

- (二)应通过指定的渠道获得团体标准出版物,不得使用非 法复制件或用非法复制件进行复制、销售、翻译出版;
- (三)复制、销售、翻译出版、使用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内容 应与标准出版物的原件保持一致;
 - (四)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团体标准出版物的版权。

第四十五条 制定协会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标准管理 部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章 标准的使用和销售

第四十六条 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许可,相关机构在制修订标准和进行有关标准化科研活动时,可以有偿使用、复制、翻译已获得的协会标准,但不得进行任何以商业为目的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协会标准应按照标准文本的定价销售。

第四十八条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团标规定执行。

第七章 标准商标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对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 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第五十条 标准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建材联合会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标准商标时,需联系标准管理部门秘书处征得同意。

第八章 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五十一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管理部门委托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五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结束时要填写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及相应汇总表(见附表 11、12、13、15)

第五十三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 (三)己不存在必要性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 号不再使用。

第九章 申诉与投诉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协会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相关组织和个人因协会标准相关事项受到直接影响而提出的异议;投诉是指有关组织或个人对协会标准化活动中有关机构或

工作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据本办法就协会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向建材联合会提出申诉、投诉。

第五十六条 申诉/投诉方应当向标准管理部门提出,对处理结果仍存在异议的,可向建材联合会直接提出。申诉/投诉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标准质量部(南配楼二层 0203 房间),电子邮件: cbmfbzz1b@163.com。

第五十七条 有效申诉/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有明确的被申诉/投诉方:
- (二)有具体的申诉/投诉请求、事实和相关证据;
- (三)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
- (四)申诉/投诉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当事人名称、电话、地址、邮箱等)。

第五十八条 下列申诉/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申诉/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的;
 - (三)申诉/投诉方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 (四)申诉/投诉事实不清,且无法核实的;

- (五) 同一申诉/投诉事项已经做出处理, 且没有新证据的;
- (六) 不属于协会标准工作范畴的。

第五十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

- (一)标准管理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面材料 10 日内作出是 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并通知申诉方。
- (二)标准管理部受理申诉后,应在10日内将申诉材料复印件发送至被申诉方,被申诉方在收到申诉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提交答辩材料及有关证件。
- (三)收集证据或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或鉴定的,依据相 关规定进行收集或指定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因此产生 的相关费用由申诉方承担,此事项用时不计入申诉处理时间。
- (四)原则上采取调解方式予以处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方签订调解书。如申诉事项涉及行政责任或法律法规,按相关规定另作处理。
- (五)申诉事项应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 可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六十条 投诉处理程序

- (一)标准管理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书面材料 10 日内作出是 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并通知投诉方。
- (二) 受理投诉后,可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人员应 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

- (三)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违纪违法嫌疑,报建材联合会 纪检部门按程序调查处理。
- (四)投诉事项应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申诉、投诉事项人员应采取回避原则,对处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章 文件管理

第六十二条 团体标准组织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制度文件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归档。

第六十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书、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以及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报告等相关文件,应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进行形式审查并归档,存档时间至少到标准发布实施一年后。

第六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查, 秘书处和标准起草工作组留档, 存档时间至少到标准发布实施

后。

第十一章 经费

第六十五条 标准制修订的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六十六条 标准制修订活动经费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 (一) 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 (二)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观察员单位缴纳的会费;
- (三)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的咨询、培训、服务工作的收入:
 - (四)有关方面对本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六十七条 经费主要用途:

- (一) 标准研讨、审查会议等研究经费;
- (二) 向标准起草组等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出版物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 (四)与本标准领域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

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不应以参编、署名、排 名等为由收费,不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负责解释。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请在中国建筑联合会网站(http://www.cbmf.org/)下载

附件一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 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5.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2.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二

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 2. 会议议题;
- 3. 会议内容, 会议过程简介;
-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8. 标准宣贯方案;
-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三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公告

20XX 年第 XX 号 (总第 XX 号)

关于批准发布《XXXXXX》协会标准的公告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批准《XXXX》(T/CBMF XX-20XX)协会标准,现予以公告,自20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建议项	目名称	2		
(中文)					(英	(文)	1/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	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C)D	□ NEQ	采札	示号			
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国际标准名	名称(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隹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	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	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标准的技术内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技术内容	项目建议性质	5为强制	<u>钊性,</u> ?	需指出强制p	<u> </u>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术是否相对称 未来技术发展 2. 项目与国 外先进标准,	急定,好 展的基础 标准制 标准制 关系,计	如果不是 出; 或国外 制定过和 间的关	是的话,预计 先进标准采 星中如何考虑 :系:	十一下技术才 用程度的考 意采用的问是 项目是否有 体系中的位置	未 稳定的时虚: 该标准面;相关的国家	间,提出 项目是否	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	
牵头单位	(3	签字、	盖公章)月 日		归口管理	里部门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 [注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 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 意见	备注
			-/-		
		= 1/-			
		// - '			
		X			
		X			
	1				
		\(\rangle \)			
		<			

说明: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E A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E VIZ-
表决态度:	
赞 成	7///2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	赞成
弃权	
不赞成	7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记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图	
承办人:	 电话 :

投票单

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说明:①表决意见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	7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27 th 11/11/11	投票截止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	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	戈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	1位			
弃权: 共 个单	位				
不赞成: 共 个	单位				
未复函: 共 个	单位				
- > >					
函审结论:					
//-/					
标准化工作组负责人:					
		年	月	Ħ	

承办人:

电话:

附表 6-1

协会标准报批单

			5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国	际标准分类号		
		中	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方法 (5) 节能 (8) 其他	综合利用	(3) 产品 (6) 安全生产	z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1) 等[司采用		(2) 修改采用	
准的程度	被采用的标准号:	(-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17	(2) 国际一般	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相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盖章	标 准 化管理部门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表中第2,3,4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表 6-2

XXXX 年第 X 批协会标准汇总表

序号	计划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标准类别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项目周期(月)	主要起草单位
	7							
	<i>/</i>							
		1						
	(/ \ \-\)	<u> </u>						

协会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人	7
标》	能计划组 标准号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4	<u> </u>	\	
				专利	刘披露者信息	->			
个	人	姓名	7		工作单位				
单	位	单位名	吕称		4	联系人			
联系	也址				-7///2				
邮政组	扁码			电话	KK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	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云 和 名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 标准条款 (章、条编	是否同作出实 许可声	 产施	
				X					
			V	X					
		^							
专	利披露	【者(签:	字/盖	章):					
~							年	月	日
填表说	明: 专	-利信息	的披露		单位,请在表中选	择填写。			

协会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ţ				
标准	t计划编号/ 标准号		目名称/		4/	V	
	j	专利权人/专利申	请人信息				
	人/专利申请人的姓 名或单位名称		_	<u> </u>			
	联系人姓名		电话		7		
	邮政编码	E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KX				
	'	必要专利实施许	F可声明				
准的 a) A在 注: b) 在 注:	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了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专利权人人或专利申请人了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了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	或专利申请人作员司意在公平、合理利; E互惠或防御性终止参司意在公平、合理利; E互惠或防御性终止参	出如下实施 、 无歧视者 条件下作出上 、 无歧视者 条件下作出上	许可声明。 述声明。 述声明。	· 免费许可任 收费许可任 施许可。	何组织:	或者或者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	利要求	实施许可 [a)、b		-
4							
专利	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标准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标准	注信,	息			/	>	
k	F准计划编号 标准号	1 /				页目名称/ 标准名称		(1)			
析	(准所处阶段			立项		征求意见	审	查批	隹		
				标准中涉	及日	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	涉及专利的 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或b)]		获得; 许可) 日	吉明
				K		4					
			X								
		人	N								
	4	X									
枝	· 「 准起草组组	1长(2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一哉て	佐ብ <i>(</i> 羊辛)				1		/ 4	I
\ \ \ \ \ \ \ \ \ \ \ \ \ \ \ \ \ \ \	分技术委员会	、以上	IF组(血早)				年		月	E
1:	支术委员会((差音))								
⊅	い 女 火 石 '	(皿早)	,					年		月	日

报批协会标准项目汇总表

10-1 协会标准计划来源、技术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等一览表

报批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制、 类别 修订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 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计划 下达文号
	A							

10-2 协会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报批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						

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langle \rangle$	
复审结论	□ 继:	续有效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	总人数:	人					
	同意: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管理部门						盖	 章	日
备注								

协会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行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 ^	
		7//	

附表 13

协会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行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 度
		XA	
	4		

附表 14

协会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行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			
1			

协会标准报批材料清单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报批行业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百	函及报批说明 (附电子版)	1		
2	协会标	1			
3	协会标	1			
4	标准组	标准编制说明 (附电子版)			
5	标准征	1			
6	标准证《标准送证 (扫描件)	各1份			
7	采用[电子版]	各1份			
8	国际国际国际目	1			
9	协会林 改的需要抗	1			



